

明清艷情禁毀小說精粹·卷二

山水情傳

書系資料大部采自日本、俄羅

斯、英國、法國、荷蘭、美國等

諸國圖書館及私人藏書。其中竟

有首次面世者。彌足珍貴。



雪夜閉門讀禁書

明清艳情小说丛书

山水情传

延边出版社

责任编辑:张 帆

封面设计:力 强

山水情传

主编:齐文斌

延边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吉林市友谊大道新泽里 40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2 字数:210 千字

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5000 册

ISBN 7-80595-235-3/1.131

定价:25.00 元

总 序

中国有所谓“禁毁小说”之说，指的是辛亥革命以前，曾被历代王朝中央和地方政权明令禁毁的小说。

禁毁小说是禁书的组成部分。作为一种社会行为，禁毁书籍的发生发展与历史文化的变迁关系至为密切。在中国，禁书向来是与政治统治相联系的统治者思想文化政策的体现。一般认为，公元前三世纪秦始皇“焚书坑儒”拉开中国禁书史的序幕。其实，在此之前已有商鞅“燔诗书”的预演。汉虽承秦法，至惠帝废“挟书律”，文化政策趋于宽松，武帝“独尊儒术”，也没有采取禁止百家著作的作法。西晋禁民间收藏习学天文图谶，南朝承之。唐朝的律令是只禁那些对现政权有直接危害作用的天文、图书、谶书、兵书及“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，妄说吉凶”，涉于不顺者的“妖书”（《唐律疏议》）。所以大陆知名文学作家鲁迅，曾有“遥想汉人多么开放……唐人也还不弱”的慨叹（《坟·看镜有感》）。汉唐帝国恢宏的气度、开放的文化政策，正是民族强盛、充满生命力的表现。五代十国以后，汉民族失去了那种锐意进取的精神，宋人小心翼翼地实行文化保守主义，一方面对外来武力进犯委曲求全，一方面对内加强大一统的统治。宋人强调的所谓“文治”，即包括与政治、经济、军事，高度中央集权相一致的文化专制。不仅大与科举，而且规范儒学以改造读书士子。至南宋时毁弃各地刊行的“异说书籍”，直至禁止书坊擅自刻书（孝宗七年诏令），禁书的目的，已由对直接危害现行政权的防范，上升到强化思想的

总 序

一统。这一转变是对汉唐风范的舍弃，而为中国封建社会末期，明清时代极端文化专制主义的先声。虽然形式、手段不尽相同，明清时代的极端文化专制主义本质上是对秦始皇“焚书坑儒”的复归——一种文化的返祖现象。在先，秦始皇试图借严酷的手段统一思想，只是因为对文化发展缺乏认识的愚昧，不幸，这一幼稚的行为既然已经发生，就成为一种随时可能被重覆的历史范例，而重覆的结果，只能制造历史的悲剧。中国文化在达到相当高度以后之所以停滞不前——至多不过按照既定的轨道作惯性运动——无可奈何地走向衰落，并最终有鸦片战争的一幕，与这种扼制文化，朝多元发展的极端文化专制主义的基因遗传和因种种历史原因，导致其恶性发展肯定，无关系。

小说是叙事艺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生，是叙事文学的最高形式。虽然在中国古代，小说历来被视为不登大雅之堂的“稗官野史”，但它基于丰厚的文化土壤，仍然按照文学发展的规律而萌生。唐人始作“传奇”小说，或记述传闻，或驰骋想像，或描摹男女情爱，或宣扬神道之不诬，美人、才子、侠士、精怪以及种种人生体验、人生讽喻均无所规避。这对于后世长期生活于极端文化专制氛围中，心灵扭曲，习惯以维护圣贤之道为标榜的士大夫来说，几乎是不可思议的，所以清人钱大昕说：“唐士大夫多浮薄轻佻，所作小说，无非奇诡妖艳之事，任意编造，逞惑后辈。……宋元以后，士之能自立者，皆耻而不为矣。”（《十驾斋养心录》卷十八。）

确实，宋元以后文言小说的衰微，与社会价值取向导致的读书士子观念、心态的变化不无关系。明清新的文化氛围，各方面都不利于文言小说的发展，但文言小说仍然不绝于缕，终

于引发了明正统七年(1442)国子监祭酒李时勉上疏奏请禁毁《剪灯新话》等小说(《英宗实录》卷九十)。朱明在建国之初,即将强化程朱理学作为意识形态的基本国策,洪武规定科举考试采用“代圣贤立言”的八股文,永乐时又钦定以程朱学说为宗的《五经大全》和《四书全书》作为法定的课本。李时勉奏书所言:“不惟市井轻浮之徒争相诵习,至于经生儒士,多舍正学不讲,日夜记忆,以资谈论,若不严禁,恐邪说异端日新月盛,惑乱人心,实非细故。”说明对学步唐传奇的《剪灯新话》等小说的禁毁,完全出于对“邪说异端”的防范,尤其是防止作为封建官吏后备力量的“经生儒士”思想的异化。

其实,在文言小说衰微的同时,宋元以来以民间“说话”为渊源的白话小说,已经崛起并逐渐成为小说创作的主流。至明中后期,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某些变化,社会心理的流变和社会新思潮的激荡,白话小说的创作和传播更达到高潮。为中晚明社会新思潮提供哲学根据的是王阳明“心学”的“人本位”思想。在已经出现异质因素的社会基楚上,王学后学越走越远,至万历中叶,异说已经“共相推挽,靡然成风。谓传注为支离,谓经书为糟粕,谓躬行实践为迂腐,谓人伦物理为幻妄,谓纪纲法度为桎梏,谓礼义廉耻为虚伪。”(冯琦《北海集》卷十八)如黄宗羲所说,王学经过王艮发展到颜均、何心隐等人,就已是“非名教所能羁络”了。虽然神宗万历三十年(1602)将异之尤李贽击系锦衣卫致死,并决定大规模禁书:“其有决裂圣言,违背王制,援儒入墨,推墨附儒,一切坊间新说曲议,皆令地方官杂烧之。”(冯琦《北海集》卷三八)但此时社会新思潮已经深入到各个领域,而由于社会各种矛盾,包括统治集团的腐败,头痛医头,脚痛医脚,意识形态的问题已经很难顾及了。

总序

所以李贽被害几年后,其著作又盛行于世。中晚明产生的许多小说,都深受当时这股“掀翻天地,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”的社会思潮的影响。但是即使是《金瓶梅》这样“大抵市诨之极秽者”(李日华《味水轩日记》),“决当焚之”(《袁小修日记》)的小说在士大夫中流传,也没有遭到政府的明令查禁,多少与晚明思想统治已被削弱有关。

只是到了崇祯时,各地饥饿的农民组织暴动,即将以武力摧毁大明帝国的时候,恰巧有一位李青山聚众于梁山,攻城破邑,断绝漕运。因此刑部给事中左懋第上疏,以为李青山所为,都是模仿《水浒传》中的宋江,所以《水浒传》是“贻害人心”,教民以犯上作乱的“贼书”。兵部的奏书也持同样的看法,并请严禁《水浒》。所以明思宗下令各地:“大张榜示,凡坊间、家藏《水浒》并原版,勒令烧毁,不许隐匿。”(《明清内阁大臣史料》上册)时在崇祯十五年(1642),各地农民造反已经如火如荼,隔了一年,朱由检就自缢于煤山,所谓禁绝《水浒》只能剩下一纸空文。

满族贵族以少数民族身份建立王朝,是由种种复杂因素所造就的一次历史机缘。历史证明,文明程度落后的民族,对先进民族征服以后,大多只能认同先进民族落后的东西。通过对理学的强化,以及从文字狱到纂修《四库全书》,清统治者成功地完成了文化专制的重建和思想的大整肃。明统治者对思想的整肃,主要还是针对士大夫,清代为了深入整治人心,对通俗小说也采取了严禁的方针。顺治九年(1652)、康熙二年(1663)开始禁止“琐语淫词”。康熙二十六年九卿议定,皇帝下诏对“一切淫词小说,……立毁旧板,永绝根株”。康熙四十年、四十八年重申禁令。至五十三年,康熙帝又亲论礼部

“通行严禁”，并经九卿詹事科道会议议定，对刻印小说者以及地方官禁毁不力者的处罚规定。这一规定，后来被收入《大清律例》，作为固定的法规。虽然如此，朝廷仍不断以教令的形式加以强调，如雍正二年（1724）禁市卖淫词小说，乾隆三年（1738）又下诏对地方官大加催促，对失职官员的处分较前更加严厉。乾隆十八年（1753）上论严禁译《水浒》为满文，翌年，又下诏严禁《水浒》。乾隆以降，清朝统治已经每下愈况，因愈加强调对小说的禁毁。嘉庆七年（1802）、十五年皆颁布禁毁小说的论令，嘉庆十八年十月、十二月又连论禁毁稗官小说、禁开小说书肆。道光十四年（1834），清宣宗下令禁毁传奇演义板书，通论各直省督抚及府尹等；“严飭地方官实力稽查，如有坊肆刊刻及租赁各铺一切淫书小说，务须搜取板书，尽行销毁。”在朝廷的严令下，地方官也积极行动。道光十八年（1838），江苏按察使裕谦于吴县学宫设局禁书：“凡一应淫词小说，永远不许刊刻、贩卖、出货及外来书贾私相兑换销售。”道光二十四年，浙江巡抚，学政等也在省城仙林寺设局收缴“淫词小说”。此时大清帝国已经内外交困，由于鸦片战争的失败，道光二十六年（1846）不得不“弛天主教禁”，洋教的书也不禁了，但清文宗一即位，咸丰元年（1851）即仿明崇祯帝故技，马上诏论军机大臣等严禁《水浒》，以为防“教匪”滋事之策。穆宗同治十年（1871）朝廷仍下令各地收缴小说书板。到光绪十一年（1885）、十六年、二十六年，清廷仍再三申明，对“造刻淫词小说”者的惩处绝不减轻。

禁毁小说作为既定政策，贯穿于清王朝始终。二百多年时间内，清中央和地方政权一共禁毁了多少种小说，现在已经很难搞清楚了。因为大多数禁令均泛泛限定“淫词小说”，宽

总 序

严完全凭地方官把握。康熙二十六年(1687)批准刑科给事中刘楷请禁小说的奏疏,刘楷曾提出一个包括一百五十余种小说的书单,但这个书单,我们至今尚未找到。乾隆时经军机处查禁和各省收缴应禁毁的小说,见于各种上禁书目或违碍书目的主要有《定鼎奇闻》、《丹忠录》(《辽海丹忠录》)、《镇海春秋》等八、九种。嘉庆十五年(1810)御史伯依保请禁小说,所列有《灯草和尚》、《如意君传》、《浓情快史》、《株林野史》、《肉蒲团》五种。道光十八年(1838),江苏按察使设局查禁“淫词小说”,所开“计毁淫书目单”,列《昭阳趣史》等一百一十五种,道光二十四年(1844),浙江巡抚、学政等设局收缴淫书板片书本,所开“禁毁书目”列一百一十九种。同治七年(1868)江苏巡抚丁日昌查禁淫词小说计开“应禁书目”一百二十一种,又开“续查应禁淫书”三十四种。所能找到的这三种禁毁小说书单,并非全是散文体小说,也杂有弹词唱本或其他作品。不过,当时遭禁毁的,也并不仅限于书单上的书。道光十八年书单后有“其他小说足以诲淫诲盗者,一概严禁收毁”语;二十四年浙江禁书公局所开列书单后亦有“此外书目尚多,未能备载,望各自行检点,一并送局”等语。另外,三个书单中均列“小说数种”,下注“福建版”。如果福建版小说者都被列为禁书,那么被禁小说的数目将大大增加。因为明清时期,福建建阳等地一直是通俗小说的重要出版基地。

根据现有的资料,有清一代被中央和地方政府点名禁毁的散文体小说共有一百余种,包括长篇、中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集。其中主要为白话小说,兼有少量文言小说,个别准小说的笔记和故事类编也算在内。现除《红楼重梦》等少数几种已经绝迹,大部分仍有刊本或抄本存世。

在这百十种小说中,只有《定鼎奇闻》、《镇海春秋》、《说岳全传》等八、九种属于那种直接有碍于清政权建立和巩固——或涉及明末史实,或有可能引发汉民族的民族意识——的小说。这正是乾隆时军机处要奏请销毁这些小说的原因。其余大部分小说,被一再点名禁毁,按照朝廷的历次上论,主要是因为这些小说“以荡佚为风流,以强梁为雄杰,以佻薄为能事,以秽亵为常谈”,污染社会风俗人心,极易误导“奸盗”犯罪。“《水浒》、《金瓶梅》诲盗诲淫,久干例禁。”对这个问题作一般的社会学考察和是非判断,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。因为即使是这两部旧时遭摒斥而今天倍受赞誉的小说,也都是复杂的文化载体。但有一点大概比较清楚,那就是无论是《水浒传》还是《金瓶梅》,都包含着与宋元以来,在民族思想文化中占统治地位的理学尖锐对立的因素。这些因素,在特定的社会形势下,往往显得愈发突出。而基于清统治者所扮演的角色,其对《水浒传》、《金瓶梅》等小说的特别严禁,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对“非圣”的异端思想的恐惧、防范和镇压。

宋元以来,中国的封建制度、封建文化已经日趋衰落,程朱理学之所以将纲常理教推到绝对的高度,统治者之所以将理学抬为绝对的权威,都是为了利用文化的惯性,挽救一种制度、一种文化的颓势。以中国“中世纪”城市的勾栏瓦肆为摇篮的通俗小说,既有受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制约的一面,又有与这种思想异质的一面。所以,尽管通俗小说作者大多以“经世阐道”为标榜,或攀经,或附史,或强调果报劝诫,自云有功名教,却大都不同程度地变成了异文化的携带者,在这方面尤以中晚明广泛传播的小说为最。这正是以重整封建秩序为己任的清统治者,以中晚明小说为主要打击对象的原因。

总 序

从现在知道的情况看,明代小说“四大奇书”中还有《三国志演义》和《西游记》没有遭禁(被禁毁的《汉宋奇书》是《三国志演义》和《水浒传》的合刻,《三国》显然受了《水浒》的“株连”)。这大概是因为《三国志演义》在其成书过程中,融汇了社会各阶层的观念意识,尤其是包含了易被统治者直接利用的方面;《西游记》则被诠释者包上了厚厚的“证道”外衣而免遭攻击。不过,就总的说来,统治者对“历史演义”和“神魔小说”是比较宽容的。根据现有的禁毁书目,大量的是历史演义只有《前七国志》、《北史演义》、《隋唐》、《隋炀帝艳史》遭禁,且后两种已不是原来意义的历史演义了。数量不少的神魔小说,也只有《女仙外史》、《绿野仙踪》等几种遭禁,又都与作品中所包含的其他方面内容,如淫秽、造反有关。这主要在于太多历史演义小说,不仅内容上演义史传,而在思想文化观念上也沿袭所谓正史;神魔小说则大多侈谈神灵妖异,演绎抽象的正邪之争,少有对现实穿透、干预的力量。其实,《水浒传》以后带有英雄传奇色彩而以历史小说为名的小说,也只有《反唐》、《万花楼》、《绿牡丹》等因为涉及“造反”而被禁。相比较而言,被禁毁较多的倒是所谓“人情小说”。

“人情小说”指的是直接摹写婚姻家庭、男女情爱等现实生活内容的小说。学术界一般认为,《金瓶梅》是中国长篇小说中人情派的奠基作品,而《红楼梦》则被视为“驾一切人情小说而远上之”的作品。人情小说被禁的主要原因是“诲淫”。即使像《红楼梦》这样为“士大夫爱玩鼓掌”,抒情诗式的小说也在所难免。“淫书以《红楼梦》为最,盖描摹痴男女情性,其字面绝不露一淫字,令人目想神游,而意为之移,所谓大盗不操干矛也。”(清陈其元《庸闲斋笔记》卷八)道光、同治时的禁

毁小说书单都有《红楼梦》，《红楼梦》的所有“续书”，也因“特衍诲淫之谬种”统统被禁。有人为《红楼梦》辩护，以为其无露骨的性描写，因此只是描写爱情，实非诲淫。这个观点固然不错，但这只是站在我们这个时代文化立场的看法，在封建时代，是稍涉礼教规定之外的两性关系，就被视为淫秽的，更不要说性爱了。礼教所承认的两性关系的唯一形式是夫妻。但礼教规定的男婚女嫁的目的，只是“上以事宗庙，下以继后世”（《礼记·哀公问》）。因此婚姻不是个人的事，而是家族的事，它的实现必须通过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的途径。这样的婚姻，实际上只能是排除个人性爱感情的伦理形式。但这一形式对礼教来说，却有着基石般的重要意义。《周礼》说：“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，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后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。”中国的封建社会秩序，基于伦理道德秩序，所以程朱理学才将“礼教禁欲主义”推到极端。礼教禁欲主义是对人的本性的异化，是人性发展的桎梏。中晚明以来，人情小说大量出现，因切近生活不可避免地要描摹现实生活中大量的两性关系，这些关系不能完全依照礼教模式，有些甚至完全与礼教对立，这无疑触动了传统文化最敏感的神经，不同程度地构成了对礼教的亵渎和挑战。大力禁毁那些含有悖违礼教道德的男女关系内容的小说，正是为了从根本上维护礼教和封建社会的秩序。

文字蕴藉的《红楼梦》都在所难免，那引进带有性行为描写的小说，当然更在严禁之列。在小说中不加藻饰地描写性行为，大约始于托名汉伶玄的《飞燕外传》，以后虽有继者，然大多仍未出揭露宫帏内幕的范围，其直接性行为描写在叙述

总 序

中也不占很大比重。但到中晚明,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。大约产生于弘治、正德,流行于嘉靖时的《如意君传》,虽仍以揭露宫帟为题材,其恣肆的性行为描写,已开中晚明小说性描写之先河。以后,《三言二拍》和《金瓶梅》则将这种刻露的性行为描写,纳入对普通人现实生活的描摹之中。这其中又以《金瓶梅》的描写最为惊世骇俗。

在中国小说史上,《金瓶梅》是一部影响深远的作品,一个多世纪以后,正是批判继承了《金瓶梅》的艺术经验,《红楼梦》才对人情小说,进而对整个中国古代小说作了光辉的总结。在《金瓶梅》与《红楼梦》之间的小说创作中,《金瓶梅》的影响可谓无处不在。除了《醒世姻缘传》等可视为《金瓶梅》的余脉外,至少还可以从两个方面看到《金瓶梅》的影响。一方面《金瓶梅》引发了绵延百年的才子佳人小说的创作。《玉娇梨》、《平山冷燕》一类才子佳人小说的题名,都拼凑女主人公的名字而成,明显看出是在仿效《金瓶梅》的故智。但这些小说大多失落了《金瓶梅》以家庭婚姻生活体现和辐射广阔复杂社会关系内容的灵魂,只是通过描绘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婚姻过程,强调情和礼的调合,抑或欲对礼的皈依,因而在精神实质上是对《金瓶梅》反理学禁锢的反动。这些小说根本上是不敢触犯名教的,所以作者避忌婚外恋和再醮,自然更不敢涉及性的问题了。清初刘廷玑说:“近日之小说,若《平山冷燕》、《情梦析》、《风流配》、《春莺柳》、《玉娇梨》等类,佳人才子,暮色慕才,已出之非正,犹不至于大伤风俗。”(《在园杂志》)才子佳人小说的多不见于官府的禁书单,其原因大概正在于它的“不致于大伤风俗”。另一方面,在《金瓶梅》的影响下,明末清初还产生了一批叙述淫荡之事、性描写十分赤裸的“小说”。虽然

这些小说与才子佳人小说对峙分流,但同样没有《金瓶梅》的历史和美学内容。恰如大陆文学家鲁迅所说:“然《金瓶梅》作者能文,故虽间杂猥词,而其他佳处自在,至于末流,则着意所写,专在性交,又越常情,如有狂疾,惟《肉蒲团》意象颇类李渔,较为出类而已。其下者则意欲□语,而未能文,乃作小书,刊行于世……”(《中国小说史略》)这些小书,如《绣榻野史》、《浪史》、《昭阳趣史》、《灯草和尚》、《株林野史》、《浓情快史》等,不下数十种。多取材市井,也有假于史乘者,无不极写淫人淫事。这类性描写触目惊心的书,几乎在每一张禁书单上都被排在前列。

中国禁毁小说就整体来说,是一种复杂的历史存在。有些小说,比如《水浒传》、《金瓶梅》、《红楼梦》,现在已被誉为世界第一流的古典小说杰作,但也有不少作品,如上举《绣榻野史》、《浪史》等,不仅没有审美价值,又因其张扬肉欲,铺陈丑态淫声,带有强烈性刺激、性挑逗意味的色情描写,现在也不适宜在社会上扩散以污染空气。尽管我们对这些小说持一种文化批判的态度,与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教而禁毁出于完全不同的目的。其实,对所有的古代小说,我们都应该持一种文化批判的态度,因为它们说到底,都是发生于封建时代的文化现象。

根据一般的说法,小说在某种意义上,可视为用美学方法写成的历史——风俗史、心灵史。如果将小说置于民族的全部文化中,则小说就不仅是文化的产物,也是文化的载体和组成部分。因此,人们理应注意小说审美价值以及的其他文化价值。即使是那些艺术上几乎毫无可取的小说作品,作为一种文化遗存,也可能因其具有一定的文化内容而成为人们认

总 序

识历史文化,甚或探索民族心理历程的资料——中国古代小说研究,似乎更应该重视这个问题。因为除了为数不多的、卓然于时代、闪烁着美学创造光辉的典范作品之外,很多中国古代小说的审美价值,实际上远逊于它们的文化资料价值。中国古代小说,特别是历来被称为“通俗小说”的小说的文化,蕴含的丰富与中国小说的民族文化特质有关。由于创作、传播、接受等原因,使中国小说的精神内容,相对于中国正统的“经黄文化”,呈现出一种“亚文化”的形态。或者说,中国古代小说是一种与中国“正统”文化既有联击又有差异的精神现象。这种“亚文化”较之“经典文化”,较少理想性和虚饰成分,更切近民族历史、社会生活、精神面貌的实际。譬如,忠、孝、节、义等伦理道德准则,在中国文化的经典中一向罩著神圣的光圈,而现实生活中,人们对这些准则的理解和实践情况,则常常可以在小说中找到符合事实或接近事实的描摹。以往我们研究中国思想文化,较多注意孔孟程朱、庄老佛禅等高文典册,实际上,我们也应该注意一下这些“不经”的小说。站在新的时代文化高度对古代小说进行审视观照,包括对禁毁小说的文化剖析和批判,当有益于我们对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及其进程的检讨。

但是,这样一项工作做起来实际上是有很大困难的。首先是那些曾被明文禁毁的小说,传世很少,有的甚至仅存孤本,且分存于国内外不同的图书馆裏,研究者很难寓目。因此,将这些小说刊印,在有限的范围内发行,供专门研究者使用,显然是有一定意义的。每篇小说前我们都写了一篇“序言”,主要是对小说作一些诸如作者、版本等的背景介绍。同时也多少发表一点看法,只是这些议论,不能像传统的小说研

究那样,重在対小说的美学评价,而是根据各篇情况的不同,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说起,有话则长,无话则短,不求划一。这些序言的介绍和论述,或许能给研究者一点帮助和启发。当然,由于我们的学识和水平的原因,认识的偏颇和错误肯定在所难免,也希望能得到专家们的指正,是所荣焉。

